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省重点图书资助项目

湖南省法治文化精品项目



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

主 编 ◎ 谢 勇 廖永安

人民调解 能手访谈录

廖永安 邓春梅 主编

湘潭大学 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

湖南省重

湖南省法



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

主 编 ◎ 谢 勇 廖永安

人民调解 能手访谈录

RENMIN TIAOJIE NENGSHOU FANGTANLU

廖永安 邓春梅 主编

胡军辉 雷 勇 副主编

湘潭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调解能手访谈录 / 廖永安, 邓春梅主编.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6.4

(如何当好调解员 / 谢勇, 廖永安主编)

ISBN 978-7-81128-904-6

I. ①人… II. ①廖… ②邓… III. ①法律工作者—
访问记—中国—现代 IV.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第 314842 号

人民调解能手访谈录

廖永安 邓春梅 主编

责任编辑: 雷 勇 刘文情

装帧设计: 山和水品牌设计 刘 峰 刘 娟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8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904-6

定 价: 34.6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廖永安，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马萨诸塞州立大学波士顿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湘潭大学副校长，“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基地负责人，湘潭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级精品课程及资源共享课程“诉讼证据法学”主持人，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名师，2006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4 年荣获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兼任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青年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10 余项。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司法部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 10 余项。代表著作有《民事审判权作用范围研究》《民事证据法学的认识论与价值论基础》《诉讼费用研究》《民事诉讼制度专题实证研究》等，在《求是》《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



邓春梅，法学博士、博士后，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主持省部级课题 4 项，在《二十一世纪》《比较法研究》等多家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曾获“全国首届调解高峰论坛”二等奖，“第九届青年法学论坛”三等奖。

“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
中心平台(矛盾纠纷化解与区域社会治理)建设成果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委托项目
“法治湖南框架下调解理论创新与规则之治”(12WTB30)

“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 谢 勇 廖永安

副 主 任 李伯超 刘道龙 杨 翔 杨琪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国征	王湘涛	邓志伟	邓春梅	向远刚	邬欣言	刘刚魁
刘军平	刘友华	刘永革	刘道龙	孙浩波	杨 翔	杨琪君
李立新	李仕春	李伟迪	李伯超	李喜莲	李新华	吴 勇
吴胜坚	何文燕	张立平	张自政	张喜群	邵 华	陈剑文
周青山	胡军辉	侯元贞	禹华初	袁少雄	夏 剑	倪洪涛
郭正怀	黄艳好	彭荣卫	蒋亚文	覃斌武	程 波	傅 军
曾 勇	谢 勇	雷 勇	雷廷玉	廖永安	戴勇坚	魏中发

学术秘书 刘方勇 吕宗澄

总 序

调解，亘古绵延，传承至今，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享誉世界的纠纷解决之“东方经验”。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调解不仅是外显于传统社会的治理模式，也是内嵌于淳朴人心的处事习惯与生活方式；不仅是人们定纷止争的理想选择、思维习惯，也是为人们所称颂的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的传统美德。更为弥足珍贵的是，源自于东方的调解文化，在发展和传播的过程中，其理念和价值早已为域外文明所接受，成为西方话语主导下的现代司法体系中一个难得的东方元素和中华印记。

穿越数千年，历久而弥新。发源于传统中华文化，扎根于现代司法体系中的调解，在社会转型、矛盾凸显的历史新时期，俨然已成为社会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降压阀、消火栓。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格局，已成为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抓手，成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一环。然而，在时代赋予调解更多使命，在社会寄予调解更高期待的同时，调解能否承载起这样的使命，能否满足这样的期待，却还是一个值得探讨和反思的问题，以至于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依然还存在不少争议。盖因为调解理论研究及规范建设的相对滞后，使调解的价值局限于传统的小圈子里，使调解的作用止步于调解员的个人经验前，调解的体系化、规则化、标准化建设亟待加强，影响了调解价值理念的广泛认同以及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以调解员的培训为例，作为调解的主体力量，目前活跃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战线上的调解员数以百万计，但是，调解员队伍建设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和体系化的培训支撑。调解员队伍规模很大但素质参差不齐，调解程序因地制宜但缺乏必要的规范，调解方法灵活多样但主要囿于直接经验。因此，建立科学、系统、规范、实用的调解员理论体系和调解员培训体系，已经是调解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亟待各方重视，抓紧解决。

经由近年来中外法律的交流，我们已经了解到，在调解这一领域，不少后发国家，调解的学科化或科学化发展趋势十分明显。社会学、心理学、神经学等研

究成果在调解领域的广泛应用，不仅大大提升了调解的科学化水平，还使调解成为了一门新兴的综合学科。体系化、标准化的调解课程不仅是调解员培训必修的课程，也成了法学院学生的常规课程。调解学科的兴起，还催生了一个行业或职业。在一些国家，调解已经商业化，成为了人们可以终身为业的一种职业。我们不得不承认，在调解的现代转型上，实际上在不少方面我们已经落后了。这也引起了我们的忧思，为何我们的文化传统在异域他乡就可以演变为一门学科、一门生意、一种职业呢？实用主义的引导与作用，或许是一个答案。而从技术层面而言，精细化的研究始终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基础。如果我们再不警醒，再不转变调解的研究方式，再不提升调解的精细化研究水平，长此以往，调解话语权的流失似乎是必然的，调解是否有可能成为又一个纯粹的西方话语呢？

基于这样的使命感，我们策划出版了“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我们希望以“如何当好调解员”为切入点，一方面，对我国调解传统文化及其应用展开精细化的研究，探索调解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路径，努力掌握调解的话语权；另一方面，也希望抓住调解员这一核心要素，从调解经验总结、调解经典案例评析、调解社会心理学应用、调解策略梳理等多维度构筑我国调解员严密、科学的培训体系，为大力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全面发挥调解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作用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本套丛书也是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推出的首项成果。2012年1月9日，在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周强同志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殷切期望下，湖南省司法厅与湘潭大学共建的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正式成立，旨在立足湖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在充分挖掘传统调解文化和开发本土调解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借鉴域外经验，综合借助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研究方法，大力推动法治框架下调解基础理论研究与创新，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调解人才队伍建设，力争为构建适应我国现代化进程和具有普世价值意义的调解话语体系作出一分贡献。

我们期待，这一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调解的理论研究和规范化建设添砖加瓦，也能够为吸引更多的人投身调解这项事业添薪加火。期待与您一路前行。

谢勇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八日

（谢勇：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润物细无声 功夫在事外

——调解能手袁少雄访谈录 1

优化治理方式 实现社会正义

——调解能手李忠访谈录 12

调解并非“和稀泥” 围绕法律讲情理

——调解能手曹元球访谈录 21

让强势方占点便宜 让弱势方出口气

——调解能手曹志平访谈录 30

提供台阶 照顾面子

——调解能手匡美强访谈录 43

以理服人 以情感人

——调解能手曾建员访谈录 52

点子要多 脑子要活

——调解能手李青山访谈录 66

以退为进 化“闹”为“调”

——调解能手廖祥金访谈录 79

坚持“四部曲” 做到“五快三勤”

——调解能手李德泉访谈录 91

法律要讲清 道理要说明	
——调解能手戴晓春访谈录·····	103
以“调”说“法” 以“调”促“法”	
——调解能手刘晏辰访谈录·····	114
调解“一件” 教育“一片”	
——调解能手冯波访谈录·····	124
找准“法子” 震住“场子”	
——调解能手刘峰访谈录·····	138
后记·····	150

润物细无声 功夫在事外

——调解能手袁少雄访谈录



袁少雄，1979年10月在桂东县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桂东县政府办副主任，县长助理，县委办主任，县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4月至今，任郴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桂阳监狱第一政委。袁少雄同志有丰富的人民调解经验，就任郴州市司法局局长一职以来，创造性地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在实践中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在全省影响广泛。

访谈人：廖永安，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被访谈人：袁少雄，郴州市司法局局长

时间：2012年7月23日

地点：郴州市司法局

廖永安（后文简称“廖”）：袁局长，您好！我们这次郴州之行，想通过对基层人民调解能手的访谈，了解能手们的调解经验与调解心得。今天很高兴能和您来探讨这些问题，您现任市司法局局长，抓的是全市人民调解的工作大局，能不能请您跟我们聊聊您对当前我国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些认识？

袁少雄（后文简称“袁”）：我长期在基层工作，而且在同一个县担任分管政法工作的县委副书记长达七年半的时间，对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稳定中的特殊

作用有较深的认识，所以 2009 年调任市司法局半年后，我便提出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以“人民调解为主抓手”的工作方针，并相继在工作实践中实施诸如“县级司法局局长任首席人民调解员”、“县级组建矛盾纠纷攻坚小分队”、“人民调解文化助推调解工作”、“律师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解”一系列重大举措，使我市的人民调解工作很快风声水起。事实证明，决策和举措是正确的、有效的。要化解好矛盾纠纷，如果不依靠人民调解的力量，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说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无所作为，这是我的认识。过去一般认为，司法行政工作手段软、职能弱、效果虚，党委政府一般都不太重视。现在郴州的司法行政工作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变得有地位、有位置、有影响，最主要是因为我们做了事，做了党委政府看得见的实事，工作做到了党委政府最关注的点上去。就郴州的医患纠纷来说，以前闹得一塌糊涂，成为党委政府最为闹心的一件事。中心城区的那些医院，当时是两天一小闹，三天一大闹，有时一天好几闹。医务人员还经常被打伤，常常导致几十人，甚至上百人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我们认为要解决问题就要从源头上抓起，因此组建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自从我们组建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中心以后，医患纠纷集中在中心城区处置化解，医闹问题便从源头上得到有效遏制。地方党政领导就是这样，他不喜欢跟你讲理论，只搞实在的，理论不能解决问题。我有一个观点，不知道对不对，马克思都说了，思想离开了利益会出丑，党委政府一样也讲“利益”。你解决不了问题，就算你的工作再重要都没用。没有一个书记、市长会直接说你司法行政工作不重要，但事实上可能并不重视你。不重视你的根本原因就是无法解决问题。财政拿那么多钱养着你这个单位和单位里那么多人，如果你一天到晚坐而论道，一年到头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就算你说起来再重要也没有用。现在的领导水平都很高，没有一个书记、市长（县长）会说你司法局不重要，依法治国嘛，当然重要得很，但事实上却真没把你当回事，因为你确实没有让他找到应当重视你的理由。因为司法行政职能基本上较虚、较软，属于“润物细无声”类型，看不见、摸不着，甚至也难以感受得到。比如普法宣传教育，都到“六五”普法了，搞了几十年了，但犯罪人群仍然庞大，甚至知法犯法的情况也有增无减。你说你司法行政部门劳苦功高，老百姓信吗？党委政府认可吗？但人民调解工作却不一样，它能在“法度之外、情理之中”解决矛盾纠纷，这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利器，它能化解一个个令群众揪心、让党委政府头疼的矛盾纠纷，甚至棘手的信访案件，从而提高司法行政部门的公信力，使群众和领导都对我们的工作耳闻目睹、感同身受。在郴州不仅我们自己，包括许多干部群众都感受到了这种“有为才有位”的变化。

市县两级的政法委书记不仅把人民调解当成了其工作的重要推手，而且自己还亲自担任“首席调解员”，直接调处矛盾纠纷。许多县委书记、县长在会上大讲特讲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而且身体力行，如永兴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就是县委书记袁卫祥提出来的。前不久，我们市委书记亲自来我局视察指导工作，看了我们的新楼，听了我的汇报，对我局的工作，特别是人民调解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我们提出来要解决的问题照单全收，几乎是“有求必应”，这充分表明了党委政府对我们工作的认可。

廖：袁局您讲得很实在。

袁：我有一个深刻的体会，司法行政工作真的靠做实事，实干决定出路。司法行政工作不像公、检、法这些重要的职能部门的工作，这些部门的权力是很刚性的。因为法律已经明确赋予了他们很大的职能职权，只要不滥用权力，能尽职尽责就足以。而司法行政（工作）是不一样的，法律和制度给予的职能职责太空、太虚，导致它的职能非常软、非常弱。所以，我总有一种感觉，我们是政法部门中名副其实的弱势群体。

另外，百姓有一个很深的体会，司法行政部门是一个缺乏坚强有力的靠山的部门，你必须奉行“不靠神仙皇帝、全靠我们自己”的法宝，费尽心思谋出路，穷尽办法图自强，竭尽全力求发展。我刚当局长那一年，基本上没人提人民调解。这几年，我们努力开拓，关于人民调解工作重要性的一些观念，开始慢慢被接受了。今年省里还搞了个调解工作的专项活动，说明现在大家都看到调解的重要性了。所以，我觉得越是职能虚、职能软、职能弱的部门，就越要自力更生、不等不靠，“弱者当自强”。

廖：司法行政工作充分体现了“有为才有位”！

袁：还有，过去我们司法行政部门基本上不办案子，只有乡级以下才有调解任务，哪里像现在，县级司法局局长亲自去调解案子。现在的矛盾纠纷跟20世纪70年代、80年代已经有了本质的不同，现在典型的矛盾纠纷都是非常尖锐的、跨区域的，甚至群体性的，往往不是一个乡就能解决得了的，很多矛盾纠纷都要上升到县级层次。这就是为什么我提出要由县级司法局局长来担任首席人民调解员的原因。但这个制度其实与《人民调解法》明确规定的人民调解组织只在乡镇以下的基层组织设立不符。我个人认为这样的规定不仅没有与时俱进，而且客观上阻碍了人民调解的作为空间。

廖：中国基层情况确实有一个很大的变迁，我们的人民调解机制也应该与时俱进。

袁：现在人民调解是我们郴州司法行政工作的总抓手。我所有的工作，都以人民调解这个思路为出发点，包括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这些其他的业务工作都往（人民调解）这边靠。所有工作的目的，说白了都是为了促进稳定，维护和谐。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来说，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以案说法。只有用我们调解中的真实案子来普法讲法，老百姓才能真正接受。在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如果仅是空乏的法律条文和呼喊法制口号，无异于司法行政自娱自乐，收效甚微。我们以前的方法就是搞宣传窗、宣传台，用喇叭喊《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这些老百姓根本就听不进去。要不就是到了“12·4”法制宣传日打个横幅，把一些相关职能部门，比方说国税、财政、规划等部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范印传单，发给路人。实践已经证明，这些方法不太管用，现在真正最有效的法制宣传教育方式就是以调解案例说法，跟老百姓宣讲他们身边真实的案例，从而产生感同身受的宣传效果。

廖：确实，对于普通民众来说，这样的普法宣传生动有趣，更能吸引人。

袁：所以，司法行政工作需要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员，这也是我得出的一个结论。应该说，司法行政工作是越到基层越有地位、越有权威感。整个司法行政系统，在老百姓心中最有地位、最有直接号召力的是谁？我认为是司法所所长，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所所长地位最高。在乡镇，基层党委政府最看重的也是司法所所长。桂阳县清和乡的党委书记在一次座谈时说，司法所所长能撑起清和的半边天。现在基层最主要的任务是维护稳定，促进和谐。

廖：是的，稳定是发展的前提。

袁：另外，我们在调解实践中还深深体会到了调解文化的重要性。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价值是什么？一个字——和！不管儒家、道家，还是诸子百家，其核心的文化价值最后都归结为“和”。“和”是中华文化中最根本的价值认同。很多箴言警句都是劝人向善向和。一个接待室、一个候调室、一个调解室，三室中都有不同的调解文化内容，图文并茂，逐层推进。我们在全市推广宜章玉溪镇司法所的文化建设的做法。这些调解文化直击人的心灵，可以起到“降火降温、清火止痛”的作用。在这种劝和文化的感染下，许多当事人在候调室，甚至在接待室坐等调解的过程中就心平气静、握手言和了。古人云“人争一口气，佛争一柱香”，许多小矛盾、小纠纷，说到底就是一口气，气消了，矛盾纠纷也就烟消云散了。我对人民调解文化的建设很有兴趣，却苦于自己才疏学浅，无力总结和提炼，你们这些饱学之士倒是可以一试。

廖：您太谦虚了。

袁：我们司法行政工作现在还没有一种属于自己的文化，而公、检、法三家都有自成一体的文化体系。我认为司法行政可以在调解文化的基础上建立司法行政工作的整个文化体系，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提升，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

廖：我很赞成您的思路。

袁：廖教授，我知道您对美国的调解模式很有研究，但我认为，中国和美国在调解方面完全是两回事，有很大的差别。我们国家发生矛盾纠纷时就是堵政府大门，就是喊打喊杀，纠缠不清；要不就是越级上访，完全无道理可讲。采用美国那种商业调解模式在中国进行调解，根本就行不通，因为两者完全不是一个概念。所以人民调解员也只有中国才有，而且这本身是一个有一定危险性的职业。像永州去年一个月内就发生两起人民调解员被打死打残的事件。现在基层维护稳定不容易，而维护稳定的主要手段就要依靠人民调解，基层90%以上的矛盾纠纷是依靠调解解决的。如果没有这个“第一道防线”的话，这90%的矛盾纠纷即使只有10%—15%转化成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或上访案件，社会混乱局面也将不可想象。

廖：是的，美国的调解模式要完全照搬过来，肯定是行不通的，我们有我们的国情，美国经验只能提供参考与借鉴。

袁：对，中国调解，最重要的是要在基层积累、总结经验。

廖：我也一直认为，我们并不是缺少调解员，而是缺少一批有素质、有经验的调解员。如果能集中地培训出一批有实干精神、实战经验的调解员，对法治湖南建设的贡献会非常大。

袁：听说您正在开发一套关于人民调解技巧与方法的系统培训教材，并且想着手把人民调解办成一个专业，那真是一个很大的贡献。现在整个司法行政虽然方向没有错，但是司法行政这个队伍的人员素质还是不尽人意，严格说起来是很低的。现在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随着司法行政队伍的不断壮大，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人民调解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的需求也是越来越迫切。对此本体会很深。

廖：是的，我们确实要推动人民调解的专业化发展，因为这个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从效益上来考虑，我认为如果湖南每人每年能从税收中贡献一毛钱到人民调解的培训上来，就是六七百万。只要有六七百万，湖南调解的专业化发展应该就可以做得很好。调解专业了，它创造的社会价值何止六七百万。

袁：但我的疑问是，如果给了六七百万，如何保证它都用在人民调解员的培

训上，又如何保证这些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廖：怎样培训（人民调解员），怎样才能培训好？这是我们正在着手思考的问题。我想这一两年内，利用尽可能多的时间，把这个工作先试着做起来。先做起来，再摸索、总结经验。我们这次到郴州来调研，就是来取经的。对于哪些调解技巧管用，哪种调解方法行得通，哪些调解员才是最优秀的，您是知道的，但是我们不知道，所以我们要向您这样的调解能手拜师，也请您给我们提供一个您这里的调解能手名单。

袁：不敢当，廖教授您太谦虚了。提供一个名单没问题，不过有这样一个问题，我们这里的调解能手可能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但他不一定都表达得出来，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他们有些不会讲普通话，只会讲方言，在老百姓中他可以如鱼得水，但要跟你们交流，他可能不太懂你们的想法与要求，不能总结概括好他们的那套做法。而且一听说您是教授、是博士，他估计没法不紧张，甚至会语无伦次，无法将自己的意思表达清楚。我建议可以先跟几个县司法局局长谈一下。作为县司法局局长，他们站的角度跟底下的司法所还是很不一样的，调解的案子一般都是大案子、疑难的案子，都是县委书记、县长交办的案件，是很难缠的案件，所以他们都是有办法的。而且，他们许多是从基层干起来的，对基层的调解都很有经验。

廖：您讲的有些观点我的感触还是很深的，实际上中国的矛盾纠纷的类型发生了大的变化，很多问题不是简单地靠村委会和居委会的那些人就能解决的。那么我想问一下，您感觉，这十多年，基层的案件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袁：复杂化、剧烈化、群体化，另外还包括跨区域化发展，难度是越来越大，所以很多东西要综合治理。不仅是调解，有些还要辅助打击手段，所谓“以打促调”。还有法制宣传教育、道德教育都应该要跟上，多管齐下，综合施调。古人说的最有效的治理是“王者之道，教化万方”。我个人认为，古人的一些观念现在很值得借鉴。古人看一个地方管理得好不好，主要不是看建了几座高楼大厦，也不是看老百姓增加了多少收入，他看的是这个地方的道德水平、民风如何，他重在教化人心。人的幸福指数最重要的是什么？是感觉！良好的民风民俗，和睦的社会环境应该是最主要的发展指标。现在是发展观上出了问题，这个问题就不是某一个部门所能解决的了，这是国家层面的问题。执政急功近利不行，所以现在提出了“科学发展观”，但是科学发展观真正要落到实处不是那么容易。各级党委政府想的最多的是GDP，是政绩工程，因为这是个容易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这个好考评。评价一个地方，最容易看得到的是这个城市的基础